

後漢書及注釋綜合引得

後漢書及注釋綜合引得

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

上海古籍出版社

後漢書及注釋綜合引得

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經售處上海發行所發行 浙江蕭山許寶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29.625 插頁4頁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700

統一書號: 17186·78 定價: 9.00元

序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其中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宋范曄撰，唐章懷太子賢注；志三十卷，晉司馬彪撰，梁劉昭注，蓋以補其闕也。¹

曄字蔚宗，順陽人，生晉安帝隆安二年（398），卒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6），年四十有八。² 曄本傳云：³‘元嘉元年（424）冬，……曄 [左遷] 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在郡數年’云云。則知元嘉元年爲蔚宗二十六歲，加以在郡數年，適爲三十之年；與曄獄中與諸甥姪書所云：⁴‘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耳；

1. 按范氏後漢書，隋書（五洲同文書局本，以下所引二十四史，均同。）33/2a 經籍志云九十七卷，舊唐書46/24b 經籍志云九十二卷，論贊五卷，今論贊附於紀傳，共九十卷。蓋自唐章懷作注付秘書省傳之至今，其篇第如此。唐志又云賢注後漢書一百卷，以紀傳中分上下卷者凡十也。劉昭注補志三十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光緒九年1883江蘇書局刊本）4/4a云：‘其與范氏紀傳，自別爲一書。……至[宋真宗]乾興初（ca. 1022）孫奭始建贊校勘，……[以昭所注司馬彪續漢書之八志與范書合爲一編]，乃直以[爲]百二十卷。’又隋志云：‘後漢書一百二十五卷，范曄本，梁劉令劉昭注。’則志之合於書亦不自奭始矣。參後漢書卷末陳浩按語，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大東本）45/5b。

2. 見宋書69/5a-18a及南史33/4b-11b 范曄傳。兩書均未著生年，然既有卒年及歲數，自可推知生年也。按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廣雅書局本）61/3b 范曄宗以謀反誅條誤作蔚宗生晉安帝隆安三年（399），少推一年，則蔚宗只有四十七歲，與本傳不合。又宋書與南史於蔚宗卒年之月日書之不甚了了，遠不若溫公資治通鑑（商務本）124/15b書‘元嘉二十二年冬十二月乙未[十一日]（Jan. 23, 446）曄伏誅’之一目瞭然也。

3. 宋書69/5b-6a及南史33/4b。

4. 宋書69/16a-17a。唯‘甥’字南史33/10a-b作‘生’字耳。

……既造後漢，轉得統緒’之語，正復相合。是蔚宗撰書之年，當在三十左右。凡歷十有八年，以迄於卒。比方班馬，皆畢生之業，能垂不朽，非偶然也。

先是東觀之史，代凡數修。⁵ 降及晉宋，作者輩出。後漢書凡八家，⁶ 蔚宗刪之以成一家之言。如：光武帝紀本班固等所撰世祖本紀；⁷ 章帝紀論曰：‘魏文帝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即是華嶠之辭；⁸ 班固傳贊曰：‘二班懷文，裁成帝墳’，本謝靈運所作，僅一字之易。⁹ 又如：桓帝紀論中明引前史之語，¹⁰ 孝明八王傳序首稱本書云云，¹¹ 所謂‘前史’與，本書’，皆指東觀記而言；¹² 至南匈奴傳注稱東觀記原稱匈奴南單于列傳，蔚宗但去其‘單于’二字而已。¹³ 世謂蔚宗多本華嶠，是殆不然。楊震傳顯與嶠異，¹⁴ 光武紀又微

5. 前後凡五修，即：東漢明帝永平中（ca. 65 A. D.）一次，安帝永初永寧間（ca. 111）一次，桓帝永壽中（ca. 155）一次，靈帝熹平中（ca. 174）一次，獻帝初（ca. 195）一次。見王應麟玉海（乾隆三年1738刊本）46/20a 正史條。

6. 四庫提要 50/8a 統之國後漢書補遺二十一卷下云：是編蒐輯後漢書之不傳於今者八家：凡東觀漢記八卷，謝承後漢書四卷，薛瑩後漢書，張璠後漢記，華嶠後漢書，謝沈後漢書，袁山松後漢書各一卷，司馬彪續漢書四卷。按華嶠書，晉書 44/16b 本傳作漢後書，隋志 33/1b 作後漢書，似以本傳爲是。

7. 後漢書 1上證/1a 陳造據班固傳固與陳宗、尹敏、孟異共成世祖本紀，即光武帝紀所本。又同書 10上證/1a 杭世駿據三國志注引孫盛漢晉陽秋引光武紀，與范書光烈陰皇后紀合，必班固等所撰者無疑。

8. 同上 3/21 註。

9. 同上 70下/22a 註。

10. 同上 7/18a。

11. 同上 80/1a。

12. 同上 7/18a 註及 80/1a 註。

13. 同上 119/1a 註。

14. 同上 84/25a 楊震傳末云：‘自靈帝至熹四世太尉，德業相繼，與袁氏俱爲東京名族云。’自是蔚宗之筆。而注引：‘華嶠書曰：‘東京楊氏袁氏累世宰相，爲漢名族。’兩相比較，不同自見。

與東觀異。¹⁵良史之規，徵輯舊事，自有取舍；要在文襲於舊，義成於我。故蔚宗躊躇滿志，尤在論贊。自謂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雖賈生班氏不能過。¹⁶其自信有如此者。聞之江寧鄧文如先生曰：‘世譏范史多立傳名，而不知具有微指；方術著清談之始，六夷著亂華之始，所以懲東晉之禍，爲後世鑒戒；與唐修晉書命意正同。宜乎衆家全佚，其書獨傳也。’¹⁷斯言也，可謂能知蔚宗者矣。

蔚宗曾否撰志，傳說莫衷一是。今攷皇后紀下¹⁸有‘其職僚品秩事在百官志’一語；再檢蕭子顯南齊書百官志，叙首亦云蔚宗又別自作選簿，以述百官梗概，欽明階次。¹⁹是蔚宗確嘗作志。章懷太子注引沈約謝儼傳，謂范曄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搜撰。垂畢，遇曄敗，悉蠟以覆車。其志今闕。²⁰是蔚宗確有十志，唯非自

15. 同上1上證1a。陳浩以三國志注載漢晉陽秋等書所引光武紀中語，有今書不載者，是爲范史所更定之證。

16. 詳見宋書69/16a-18a范曄傳（南史33/10a-11a范曄傳略同）羣獄中與諸甥姪書云：‘本末關史書，政恒覺其不可解耳。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質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瞻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雅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奏議。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悉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

17. 四史約言手稿本。

18. 後漢書10F/18b。

19. 南齊書16/1b。參十七史商榷29/2a。

20. 後漢書10下/18b注。今本沈約宋書無謝儼傳，參洪邁容齋四筆（皖南洪氏重刊本）1/14b已討論及之。

撰，且燬於垂成。然攷之蔚宗獄中與甥姪書，明云：²¹‘欲徧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此則蔚宗臨死之言，固應可據；他皆傳聞之辭，不足置信。是蔚宗未及作志，殆無疑也。

范氏爲書博大，漏略紕繆，在所不免。²²後來刊誤則有三劉²³及吳仁傑，²⁴補表則有熊方，²⁵補志則有錢大昭等，²⁶補釋有惠棟補注，²⁷王先謙集解。²⁸平心論之，集解似不及其漢書補注之精。²⁹洵以顏注訓詁，或有遺義，加以刊補，較易施功。章懷之之注，出于一時學者，如張大安、劉訥言、格希玄、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輩，³⁰多取舊籍以相佐證，故後人鮮所增益也。

後漢書爲研究東京文物者所必讀，彪志及章懷劉昭二注又爲讀後漢書者不可須臾離。因綜合爲之引得，用資探討之助。若編製體例，則詳於凡例中，茲不贅云。

21. 宋書 69/17b 及 南史 33/10b-11a.

22. 近人李燾作後漢書糾謬（駁歷錄月刊 1/2, 3 合刊），怪范史無表無河渠食貨等志，又不爲孫堅、孫策、曹操等立傳，因而譏其無史識。似不足爲范氏病也。

23. 劉攽有兩漢書刊誤，又三劉漢書標注六卷，劉攽、劉敞、劉奉世同撰，見四庫提要 45/7a.

24.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卷見四庫提要 45/6b-7a.

25. 熊方補後漢書年表十卷見四庫提要 45/6a-b，清諸以敦又有熊氏後漢書年表校補收於二十五史補編（開明本）pp.1813-1845.

26. 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收於二十五史補編 pp.2095-2103，盧文弨續漢書志注補亦收于補編 pp.2085-2094.

27. 二十四卷，嘉慶九年（1804）德裕堂刊本。

28. 民國十四年（1925）長沙王氏虛受堂刊本。

29. 以世人頗重王氏注，故特爲析之。參楊樹達跋後漢書集解，見清華學報 4/1，pp.1145-1151.

30. 舊唐書 86/10a. 又張大〔或作太〕安見舊唐書 68/13b 及 新唐書 89/8b，劉訥言見新唐書 198/21a，儒學傳，格〔或作革〕希玄〔或作元〕見新唐書 102/4b，許叔牙見舊唐書 189上/14b-15a 及 新唐書 193/18a 儒學傳。

凡 例

1. 本引得所用後漢書本文、章懷太子注、司馬彪志、劉昭注及攷證係據光緒癸卯(1903)上海五洲同文書局石印二十四史本。爲便於用者計，另附五洲同文書局本後漢書卷葉表，俾便與他板後漢書葉數互推。

2. 本引得各條有目注之分。如引得頁671“弘農太守張鳳下獄死”一條，“弘農太守”爲目，“張鳳下獄死”爲注。凡目均用五號字，注則用六號字；間或僅有目而無注者，如引得頁398“若邪山”卽一例也。

3. 本引得每條所注卷葉，說明於下：

張奐陸於蘇氏 61/15a …… 卷六一，葉一五，上面。

孔 翬擊魏茂 116/26b …… 卷一一六，葉二六，下面。

施氏易，劉昆受，109上/4a …… 卷一〇九上，葉四，上面。

施氏易，景覺治，109下/4a …… 卷一〇九下，葉四，上面。

孫柔之瑞圖，引，3/16a注 …… 卷三，葉一六，上面，注文。（即李注，凡紀傳下之注均同。）

郎中令爲光祿勳 38/9a注 …… 卷三八，葉九，上面，注文。（即劉注，凡志下之注均同。）

法曹，決曹一作，83證/1a …… 卷八三考證，葉一，上面。

若：

淮陽王劉延來朝 1下/21a；2/6b，10b，14a

則示後漢書卷一下葉二一上面，卷二葉六下面、葉一〇下面，葉一四上面，均有淮陽王劉延來朝之記載也。

4. 本引得依中國字度類法排列。其法先將各條目字分爲五體，然後化爲號碼；計算方式，詳於後附之中國字度類表。至次第則以號碼小者列於大者之前。如“心”，“永”皆爲Ⅰ體，“心”之號碼00010小於“永”之號碼00600，故“心”排於“永”前。倘第一字同而第二字異者，則以第二字號碼小者居前，如“三統”“三縫”，“統”“縫”，皆爲Ⅴ體，“統”之號碼66010小於“縫”之號碼66090，故“三統”排於“三縫”之前，餘類推。又本引得皆逐體排印，故印體碼(Ⅰ、Ⅱ、Ⅲ、Ⅳ、Ⅴ)於書眉上，以便翻檢。
5. 帝王、有諡號者以諡號者爲主，無則以普通稱號或名爲主。又除周秦及周漢諸侯外，餘均不冠朝代及國封之名，如：“唐堯”只稱“堯”，“虞舜”只稱“舜”，“夏禹”只稱“禹”，“商湯”只稱“湯”，“漢光武帝”只稱“光武帝”耳；而“周武王”，“趙武靈王”，則各冠以朝代或國封也。
6. 后妃以姓爲主，下綴位號。如“馬皇后”，“宋貴人”，“虞美人”，“梁太后”，首一字皆爲姓，末二字則位號也。若姓同位號亦同者，則括其諡號以別之，如順帝梁皇后於“梁皇后”下括“順烈皇后”，桓帝懿獻梁皇后於“梁皇后”下括“懿獻”等是。
7. 普通人以姓名爲主，若只知名而不知姓者，則以名爲主，如“尙書令臣嵩”，“僕射臣鼎”之以“嵩”或“鼎”立目是也。
8. 婦女知姓名者以姓名爲主，如“宋娥”“曹豐生”等是。知名不知姓者以名爲主，如“鄧香妻宣”，“史玉母軍”之以“宣”或“軍”立目等是。若並姓名皆不知而僅知爲某人妻、某人母者，則用其夫或子爲主，下加妻或母字，如“應順妻”，“士孫奮母”等是。
9. 目字之意義皆同者，僅於首一條全列其字，第二條以下皆用小橫(一)代表之。若條數甚多，非一頁所能容，則在次頁首行亦全列其字，下括“接”字。若目同而義異者，則分別立目，如“子”

字，有時爲父子之稱，有時爲干支之號，有時爲五等爵之一，故分立三目，用資辨識。

10. 凡人或地，名同而實異者，皆分別立目，如：

趙熹老弱 95/4b	人名同者
一，皇甫規驪，95/5b	
趙熹封疆 108/9b	
趙熹（見：趙臺）	
成都，吳漢破公孫述於，1下/8a	地名同者
.....	
一 屬南陽郡 32/5a	
成都 屬蜀郡 33/2b	

11. 一人有數稱者，可合併者併之，取一稱爲主，而括其異稱於下，如：

郭太（郭大，郭泰）等起西河 8/15a； 9/2a註； 102/7b
 郭大（見：郭太）
 郭泰（見：郭太）

其不便合併者則用參見法，如：

褚裒（參：褚賁），張曼成殺，101/9b
 褚賁（參：褚裒），張曼成殺，8/11b

12. 爲便於不嫺熟中國字度攷者計，特取每目之首一字分別爲筆畫及拼音二檢字，附於引得之前，每字下皆附號碼。如筆畫檢字一畫及拼音檢字 yī 中皆有“一”字，下附 1/10000，斜線前之“1”爲體碼，斜線後之“10000”卽“一”字所化之號碼也。筆畫檢字，凡筆畫同者皆按康熙字典順序排列。拼音檢字則依 Herbert Giles,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Kelly and Walsh, Shanghai, 1912.) 拼法，惟“i”音者皆併於“yi”耳。

各板後漢書卷葉推算表

1. 五洲同文書局本後漢書卷葉表

卷次	葉數	卷次	葉數	卷次	葉數	卷次	葉數	卷次	葉數
1上	25.8	25	11.1	51	12.2	74	13.5	99	13
1下	24.7	26	9	52	17.4	75	18	100	26.3
2	20.7	27	9.1	53	21	76	18.8	101	14
3	21.1	28	13.4	54	26.9	77	20.5	102	21.8
4	20.6	29	13.2	55	14.7	78	20.8	103	13.2
5	22.6	30	9.8	56	22.6	79	26.8	104上	24.4
6	20.6	31	8.7	57	17.4	80	9.7	104下	14.1
7	18	32	11.9	58上	17.6	81	12.8	105	17.5
8	16.8	33	17.6	58下	17.3	82	21.2	106	20.1
9	13.9	34	7.6	59	18.3	83	10.8	107	12.7
10上	26.5	35	9.3	60上	6.8	84	24.7	108	25.1
10下	20.6	36	9.2	60下	24.4	85	11.4	109上	17
11	17.3	37	7.2	61	19.3	86	17.2	109下	17.8
12	19.7	38	13.1	62	11.8	87	17.7	110上	18.8
13	29.4	39	11.1	63	17.2	88	22.6	110下	21.9
14	7.4	40	14.2	64	17.9	89	30.4	111	26
15	11.2	41	16.5	65	16.4	90上	15.1	112上	17.2
16	10.6	42	14.8	66	21.3	90下	23.4	112下	18.7
17	11.5	43	23.6	67	15.7	91	25	113	16.8
18	8.7	44	15.2	68	12.2	92	16	114	18.4
19	11.3	45	15.9	69	19.5	93	18.3	115	13.9
20	9.9	46	26.6	70上	21.6	94	19.1	116	27.1
21	15.8	47	23.2	70下	21.2	95	21.3	117	29.5
22	7.7	48	18.3	71	19.9	96	17	118	22.8
23	17.7	49	19	72	23.8	97	26.9	119	27.1
24	9.2	50	13.4	73	24.5	98	8.3	120	14.1

II. 推算法

今稱本引得所依據之五洲同文書局本後漢書爲A本,其他任何板本後漢書爲B本。欲知本引得某條所標A本某卷之葉次適當於B本同卷何葉,其推算方法爲:

1. 查上表所刻A本某卷之總葉數;
 2. 查B本同卷之總葉數;
 3. 用A本某卷之總葉數除B本同卷之總葉數,得商爲Q;
 4. 用本引得某條所標A本某卷之葉次乘Q,得積爲D;
- 則D即爲該條應在B本之葉次。

例一

本引得頁453有“尚書令侯霸爲大司徒1上/26a”一條,即五洲同文書局本(A本)後漢書卷一上、葉二十六,上面有記載尚書令侯霸爲大司徒之文,求其應在百衲二十四史本(B本)後漢書卷一上何葉,依上述步驟:

1. 查上表,知五洲同文書局本(A本)後漢書卷一上共25.8葉;
 2. 查百衲二十四史本(B本)後漢書卷一上共34.3葉;
 3. 用25.8除34.3得1.328(C);
 4. 用本引得所標之葉次26乘1.328得34.568(D);
- 即知“尚書令侯霸爲大司徒”一條約在百衲二十四史本後漢書卷一上、葉三十四下面至三十五上面之中。

例二

茲仍以例一所舉者,求其應在蜚英館石印本(B本)後漢書卷一上何葉,依上述步驟:

1. 查上表,知五洲同文書局本(A本)後漢書卷一上共25.8葉;
2. 查蜚英館本(B本)後漢書卷一上共11.4葉;
3. 用25.8除11.4得.442(Q);
4. 用本引得所標之葉次26乘.442得11.492(D);

推 算 法

即知“尙書令僕署爲大司徒”一條約在蜚英館本後漢書卷一上、葉十一下面至葉十二上面之中。餘類推。

易記	號碼	筆劃並說	明	注意
	0	一 〇	(橫挑右鉤之橫)	凡第一號碼只代表一實數之單筆或複筆。蓋欲受實時自另爲副碼。如〇爲0.〇〇爲2.〇〇則爲8.〇〇爲0802.〇〇爲7.然一則爲72凡複筆可算則不算單筆。如〇〇爲9不爲20.1爲9不爲22。凡一筆算一次即足若又遇其筆於別處只得作0.如十之上下兩級只可算30.不可算33然如已算之筆另與別筆相合爲雙碼。則當又算如本之上上角十而下又成今故碼36。
一	1	一 1	(橫挑右鉤之橫)	
1	2	千 2	(橫直左鉤之直及斜直)	
十	3	十 3	(兩筆相交而至少有一筆爲正權或正直者)	
又	4	又 4	(兩筆相交而皆斜行)	
才	5	才 5	(直及斜直之兩邊兩筆以上者)	
系	6	系 6	(係之各部分及各寶體)	
丁	7	丁 7	(橫或直以其中間之上下或左右連於直或橫者)	
目	8	目 8	(一筆之轉或兩筆相繞而成一角者)	
八	9	八 9	(八與人及具變體)	

五體表如下：——

高注

四角藏碼既得之後，更計算罕字內共含多少，而耐其數於既得之健，若

無乃格則以○代之。注意：一

小字：以方拾底而正或不成方者不算。

14 : 6
 15 : 100.04/1
 16 : 100.04/1
 17 : 100.04/1
 18 : 100.04/1
 19 : 100.04/1
 20 : 100.04/1
 21 : 100.04/1
 22 : 100.04/1
 23 : 100.04/1
 24 : 100.04/1
 25 : 100.04/1
 26 : 100.04/1
 27 : 100.04/1
 28 : 100.04/1
 29 : 100.04/1
 30 : 100.04/1
 31 : 100.04/1
 32 : 100.04/1
 33 : 100.04/1
 34 : 100.04/1
 35 : 100.04/1
 36 : 100.04/1
 37 : 100.04/1
 38 : 100.04/1
 39 : 100.04/1
 40 : 100.04/1
 41 : 100.04/1
 42 : 100.04/1
 43 : 100.04/1
 44 : 100.04/1
 45 : 100.04/1
 46 : 100.04/1
 47 : 100.04/1
 48 : 100.04/1
 49 : 100.04/1
 50 : 100.04/1
 51 : 100.04/1
 52 : 100.04/1
 53 : 100.04/1
 54 : 100.04/1
 55 : 100.04/1
 56 : 100.04/1
 57 : 100.04/1
 58 : 100.04/1
 59 : 100.04/1
 60 : 100.04/1
 61 : 100.04/1
 62 : 100.04/1
 63 : 100.04/1
 64 : 100.04/1
 65 : 100.04/1
 66 : 100.04/1
 67 : 100.04/1
 68 : 100.04/1
 69 : 100.04/1
 70 : 100.04/1
 71 : 100.04/1
 72 : 100.04/1
 73 : 100.04/1
 74 : 100.04/1
 75 : 100.04/1
 76 : 100.04/1
 77 : 100.04/1
 78 : 100.04/1
 79 : 100.04/1
 80 : 100.04/1
 81 : 100.04/1
 82 : 100.04/1
 83 : 100.04/1
 84 : 100.04/1
 85 : 100.04/1
 86 : 100.04/1
 87 : 100.04/1
 88 : 100.04/1
 89 : 100.04/1
 90 : 100.04/1
 91 : 100.04/1
 92 : 100.04/1
 93 : 100.04/1
 94 : 100.04/1
 95 : 100.04/1
 96 : 100.04/1
 97 : 100.04/1
 98 : 100.04/1
 99 : 100.04/1
 100 : 100.04/1

心字內之大方，或大方與其內之他事，或大方不與其內之他事，而只算其

内之小方。如：田(1881)字一方，田(1883)字四方，田(188113)字三方

3) 方格內有：筆劃數，不時，不，算方。

划：晋(79482)字之上第(79081)四(790210)字之大万，皆不算方。

如：電話(88889) 寺類子，仍為九方。

計開
算則
計開
算則
計開
算則

附注

[illegible][illegible]